**情况说明**

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：

（医疗机构名称）于20XX年X月X日在阳光采购平台误采 （产品名1） （规格1） XX 支、盒 （数量1）， （产品名2） （规格2） XX 支、盒 （数量2）……，该笔订单主观上我单位无意订购，客观上购销双方已澄清且未发生实际购销行为。考虑到采购平台数据的准确性，我院特申请采购平台对该笔订单予以撤销。

特此说明

XXXX医院

联系电话

年 月 日